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前稱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自願公告

與江蘇德僑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合作協議

本公告為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安澤**」)與江蘇德僑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江蘇德僑**」)訂立代理合作協議(「**代理合作協議**」)。根據代理合作協議，安澤同意向江蘇德僑授予其機器人系列產品在江蘇的代理權(非排他)，由江蘇德僑基於其現有網絡渠道在江蘇開拓機器人相關銷售業務，並共同合作籌備機床設備加工機器人和機床協同機械臂的研發和銷售。

江蘇德僑為一家主要從事動力設備零部件生產、機械裝備研發、加工、製造與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貿易的企業。江蘇德僑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迄今已獲得十多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包括兩大世界性的曲軸生產許可。

根據代理合作協議，江蘇德僑將代理安澤機器人系列產品在江蘇地區的銷售，並在銷售額達到五千台以上時，享受優惠銷售代理政策。代理合作協議不具備排他性。董事會認為，代理合作協議的簽訂對打開江蘇商業和工業機器人及協調機械臂市場具有積極意義。

代理合作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為期一年。倘若代理事宜因無法預見事件或任何一方未能或延遲達成代理合作協議所指定之條款而無法落實，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代理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代理合作協議作進一步公告(如有需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張沖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創業板網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內。